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給予辦法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
102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2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107 年 1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7 年 3 月 23 日政院商校字第 1070008412 號函修正發布
109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9 年 04 月 06 日簽奉校長核定
110 年 3 月 16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5 日奉校長核定
110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10 年 11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博士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獎助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

二、 每月校內外兼職收入合計獎助學金金額，不得超過 4 萬元。

三、 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含）以上。(國定假日除外)

本獎助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受領人應擔任系所學習型教學助理工作或專任教師研究助理，並配合商學院推動學術發展業務需要，完成每學年指派任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助學金應按比例繳回：

一、休學、保留學籍、退學。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未依院或所屬系所指派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及其他學術發展相關工作，或任務期間表現不佳。

本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獎勵博 1 及博 2 學生在學前兩年全時就讀，每個月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一年支領12個月，累計共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全院每年預算以600萬元為原則，補助本院博1及博2學生。

凡受領本全時獎助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3.5天以上之規定。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送院備查。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

一、 各項經費結餘款。

二、 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

三、 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

四、 社會捐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